

苗栗縣公館鄉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及指導老師獎勵辦法

106.10.3. 訂定

108.11.30 修正

112.08.02 修正

一、為陶冶本鄉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涵養，提高對語文學習之興趣並蔚為風氣，為本鄉爭取最高榮譽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縣複賽，獲得特優等第之優秀選手及指導老師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1. 優秀選手獎勵：凡本縣參賽選手榮獲特優等第獎勵新臺幣或禮券2,000元。
2. 指導老師獎勵：凡指導本縣學生榮獲特優等第獎勵新臺幣或禮券1,000元。
3. 有關獎金部分，經費不足時，得以禮券或獎勵品代替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每年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陳鄉長核定後，正式發布實施，條文修正時，亦同。